

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晨光计划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推进本市高校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优秀人才的成长，培养造就一批青年骨干教师，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特设立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基金，冠名为晨光计划。

第二条 晨光计划的资助对象是：当年7月1日前未满30周岁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、副教授及以下职称，科研能力较强，学校作为培养对象的青年骨干教师。

第三条 晨光计划实行限额申报，每年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下达申报名额，学校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组织申报。

第四条 申请者应采用印刷体方式填写《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晨光计划项目申请书》一式七份。学校应严格把关，保证申请者符合晨光计划的各项申报条件。

第五条 晨光计划项目分社会科学研究和自然科学研究两大类。社会科学研究每项资助2万元，自然科学研究每项资助6万元。完成期限为2年。

第六条 根据申报情况，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答辩评审，申报者须本人参加答辩。

第七条 晨光计划的审定实行A类、B类择优录取的原则，A类为本市本科院校、B类为本市高等职业技术学校。以专家组的评分为依据，确定本年度项目资助名单，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发文公布，举行资助仪式，向项目负责人颁发证书，并授以晨光学者称号。

第八条 项目资助经费分二次拨付，即当年80%、项目完成后20%。经费专款专用，在学校财务制度规定范围内，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研究工作需要，合理使用经费，以确保研究工作按时完成。

第九条 晨光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校的科研管理部门具体负责，对项目负责人给予关心和支持，并定期进行检查。

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正式批准的申请书中所定的内容、指标、进度开展研究工作，不得降低预定目标，减少研究内容。

第十一条 科研管理部门应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完成项目，并执行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验收的有关要求，验收工作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组织专家统一进行。

第十二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如属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研究中止，经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核同意后方可撤消，停止资助。对缺乏科研道德，弄虚作假，不认真进行科学研究而导致项目中止者，要追求其责任并追回已拨研究经费。

第十三条 晨光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，论文或其他文字资料，在交流、发表、出版时，应注明该项目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（Sponsored by Shanghai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Foundation）的字样。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07 年 6 月 12 日